

# 交通局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 壹、願景

共享、智慧、安全、有序的綠運輸城市。

## 貳、使命

提供市民共享、智慧、安全之交通運輸環境，建構「永續綠運輸生活」，維持城市發展的機動力。

## 參、施政重點

- 一、鼓勵機關學校釋放停車位，提供停車需求者使用，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擴建計畫，提供共享、環保運輸環境。(局 AP1.1、AP1.2，府 AP6.1)
- 二、研擬臺北市交通政策白皮書，結合使用公車、大眾捷運及 YouBike 等悠遊卡交易資料，推估公車起訖旅次資料(OD)分布，檢討公車路線與費率整合計畫，促進大眾運輸營運發展。(局 AP3.1、AP3.2，府 BP4.4)
- 三、滿足停車需求，闢建停車場，檢討汽車路邊全面收費成效，加速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外與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業務。(局 BP1.1、BP3.1)
- 四、透過人行環境改善，重新整理人行道配置及設置透水鋪面，將行人及自行車分流分道，提高人行道服務品質，建構行人與自行車安全舒適友善的通行環境。另設置自行車騎乘標誌、停放空間及改善交通設施與自行車停車秩序，檢討公共自行車費率，提升自行車使用率，落實單車生活化目標，健全公共運輸的最先及最後一哩接駁服務，達到2020年自行車使用率12%的目標。(局 AP4.1、AP4.2、府 BP4.3)
- 五、建構運輸設施、管理資訊化，強化臺北智慧型運輸系統建置，進行道路車輛管理，擴建智慧型站牌、整合公車車機、推動計程車智慧化，持續汰換及擴充交通監控設備，整合既設控制系統(局 CP1.1、CP2.1、CP3.1)
- 六、加速導入智慧運輸管理應用，持續建置運輸決策支援系統，分析與應用交通巨量資料，利用科技資訊技術提升停車空間使用效能，整合雙北公車動態資訊，優化資訊系統圖資及應用功能，擴大提供智慧型手機應用交通資訊，並持續辦理交通資訊增值應用，增加交通資訊提供管道，提高交通資訊使用人數；與新北共享公車、道路、停車等交通資訊，供雙北即時交通資訊系統使用。(局 CP1.1)
- 七、確保基本民行，辦理兒少、高齡者、身心障礙者交通補助，提供偏遠地區大眾運輸服務，完善無障礙交通環境，擴大無障礙計程車服務規模及低地板公車規模，提升復康巴士客服中心及系統效能。(局 EP1.1、EP1.2、

EP2.1、EP3.1，府 EP5.1、EP5.2)

- 八、推動人本人行空間，持續辦理機車退出騎樓、整頓人行道，針對影響行人通行、行車視線等號誌控制器，優先汰換為縮小型號誌控制器，並推動「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檢討合理的停車空間，減少違規停車，建立安全的行人通行空間，設置社區無障礙環境並維持有效消防空間。以里為單位，將交通專業規劃，深入巷弄，依據各里環境特性，由地方鄰里及市府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劃設標線型人行道、路口紅黃線縮減為5公尺，另5公尺繪設機車停車格，檢討巷道內紅黃線及規劃停車空間。(局 EP1.3、GP1.1、GP1.2，府 EP5.3、GP8.1)
- 九、召開肇事防制工作小組，加強肇事防制作為，列管追蹤 A1 類事故，針對易肇事熱點及肇事成長地點進行肇因分析，透過網路力量及數化分析協助研擬改善作為，以工程及執法進行改善學童通學環境，配合政策加強用路人及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局 GP2.1、GP3.1、GP4.1、GP5.1，府 GP8.2)
- 十、針對拒不到案繳納交通違規罰鍰者，持續加強催繳並加速移送強制執行，另加強酒醉駕車案件管理，以落實罰其當罰、公平正義目的，建立執法威信，並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局 TF1.1)
- 十一、配合本府西區門戶計畫進行配套交通規劃，包含臺北車站周邊車行動線再調整，透過簡化既有路型以提升行車效率，提供民眾更完美的運輸環境。另鄰近北門之街廓將配合規劃人行型廣場，串接臺北車站至北門地區之人行動線，提供更友善之行人空間，提升文化古蹟之能見度。(府 BP3.1)
- 十二、配合本府東區門戶計畫及南港地區整體交通發展，辦理南港車站中心周邊交通發展策略與計畫，研議因應南港地區未來發展交通管理策略，改善未來交通問題及建立良好交通環境，建立南港地區成為本市綠色運輸示範區。(府 BP3.1)
- 十三、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滿意度，包含辦理聯營公車營運服務評鑑、駕駛員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講習，配合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調查，訪問使用者對於公車各項服務指標滿意度，作為推動或改善本市聯營公車服務之參據。(局 AC2.2，府 BC4.2)

##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分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人事、總務、政風及統計等業務。
貳. 運輸規劃與交通管理	一. 綜合規劃 <一>運輸規劃 (府 BC4.1、局 AC1.1、AC1.2、AC2.1、AC3.1、AC3.2)	1.本市中長期運輸政策檢討與規劃。 2.辦理區域性運輸規劃。 3.協助辦理區域性都市規劃事宜。 4.交通政策白皮書。 5.協助審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案暨基地開發環評案等之交通影響評估。
	<二>計畫管理 (府 BC4.1、局 AC1.1、AC1.2、AC2.1、AC3.1、AC3.2)	1.編製交通施政成果年刊。 2.參加學(協)會年會及各項研討會。 3.辦理交通會報業務。 4.本局施政計畫、委託研究案、出國報告案及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等之管考。 5.推動本市人本永續交通，鼓勵大眾運輸系統使用。
	二. 交通治理 <一>停車管理 (局 BP1.1、BP2.1、BP3.1、GP1.2)	1.督導停車場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管理。 2.辦理本局工程督導小組。
	<二>交通工程與執法 (府 BP4.3、局 AP4.1、AP4.2)	1.督導交通工程設施規劃、管制及維修管理等事項。 2.辦理仰德大道通行證發放。 3.協調重大活動交通管制措施之配合事項。 4.督導市區自行車之規劃及施工。 5.督導交通警察執法、重大違規取締等事宜。 6.配合市府防災辦公室辦理本局防災業務。

		<三>道安會報	1.協調及督導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2.重大工程施工及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及查核。
		<四>災害防救業務管理	本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及空難災害防救。
	三.	運輸資訊業務	
		<一>資訊規劃(局 CP1.1)	1.推動本市智慧型運輸系統 (ITS) 規劃與應用。 2.參加智慧型運輸系統 (ITS) 世界會議暨考察加拿大蒙特婁交通建設及 ITS 推動情形。 3.即時交通資訊系統維運。
		<二>資訊管理(局 CP1.1)	1.資訊應用系統之執行與管理。 2.整合本局暨所屬單位重要共通性資訊系統。 3.審議所屬單位資訊業務及查核。
		<三>系統維護	1.維護電腦網路、辦公室資訊設備之正常運作。 2.軟硬體設備採購與管理。 3.督導本局暨所屬單位資訊安全事宜。
參.	一.	運輸管理	
		<一>綠色運輸業務管理及行銷(府 BC4.1、局 AC2.1)	1.辦理2018年國際公共交通聯會亞太區會議。 2.宣傳本市交通重大政策。
		<二>公共自行車建置及營運管理(府 AP6.1、局 AC5.1、AP1.1、AP1.2)	1.推動規劃本市公共自行車。 2.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之建置。 3.公共自行車系統之營運管理。
		<三>公共運輸管理督導(府 BC4.1、局 AC2.1)	1.公共運輸政策及營運管理督導事項。 2.一般運輸(纜車、計程車、藍色公路)營運管理督導事項。 3.本市交通相關事業公股股權監督。
	二.	交通	
		<一>安全改善評估(府 GP8.2、局	1.交通安全政策研擬。 2.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特性分析與研擬改善策略。

安全宣導與事故評估改善	GC1.1、 GC1.2)	
	<二>事故防制改善（府GP8.2、局GP2.1、GP3.1）	1.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2.辦理本市肇事防制工作小組幕僚作業。 3.督導本市交通裁決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
	<三>交通安全宣導（府GP8.2、局GP4.1、GP5.1）	1.運用多元管道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2.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宣導計畫。 3.評選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
肆. 停車管理業務	一. <一>企劃與設施業務（府BC4.1、局AC2.1、AP4.2、BC1.1、BP1.1、BP2.1）	1.持續辦理機車退出騎樓、整頓人行道，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2.持續汰換監視系統設備，達到「治安零死角」之施政目標。 3.持續增設自行車停放空間，以推廣綠色運輸。 4.提供智慧化停車資訊系統。 5.辦理路邊停車設施地理資訊查詢系統維護及資料庫更新。 6.持續辦理平面停車場透水鋪面更新。 7.持續辦理停車場興建與維護，改善周邊停車問題。
	<二>營運與管理業務（局BP3.1、CC1.1）	1.持續擴大路邊停車收費範圍，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配合收費人力縮減，推動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外。 2.適時檢討調整公有停車場費率，維持公共停車空間輪替使用，提高格位使用率。 3.持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業務，引進民間業者，活絡產業發展，紓解政府停車管理人力需求。 4.積極宣導多元繳費管道，降低支付手續費成本。 5.持續辦理民營停車場業務稽查及輔導違規經營停車場業者合法經營，維持停車場營運市場秩序。 6.持續辦理臺北市政府推動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減少興建停車場投資。

伍. 交通管制業務	一. 交通管制規劃	<一>交通設施規劃（府BP4.3、GP8.2；局AP4.1、GC1.1、GC1.2、GP2.1、GP3.1）	辦理交通管制、動線檢討與交通瓶頸改善等事項。
		<二>交通調查業務	辦理路口轉向交通量、圓環交通量、聯外幹道路段交通量、主次要幹道行駛速率與延滯等調查，作為後續研擬改善交通之參考。
	二. 管制設施設計與維護	<一>管制設施規劃設計（府GP8.2、局GC1.1、GC1.2、GP2.1、GP3.1）	檢討、規劃及設計各項交通管制設施，改善交通秩序及安全。
		<二>交通設施管理	維持交通管制設施(含號誌、標誌、標線及安全設施等)之正常運作，有效發揮功能，促進行車順暢及行人通行安全。災害來時之預防及緊急事故之搶修處理，以降低災害發生，確保交通設施正常運作。
		<三>交通設施養護	號誌(含有聲號誌)、標線、標誌及安全設施及限高門架、手孔改善等維護，分批招商檢修。
	三. 交通控制管理	<一>交通設施控制	為提升交通監控程度提供用路人即時路況資訊服務，於路段新增交通監控系統，並持續汰換老舊之既有交控設備。
	四. 交通改造	<一>控制器更新工程	1.依據控制器生命週期，針對使用年限已逾10年之控制器辦理汰換，確保號誌化路口正常運作。 2.為提升現有路口號誌運作及連線品質，針對未裝設 RS232通訊埠及通訊品質較差之老舊控制器進行汰換，進而可依車流狀況進行時

	善工程		制調整，以增加車流續進、減少停等時間。
		<二>縮小型控制器購置及裝設工程（府EP5.3、局EP1.3）	針對狹小巷弄或影響行人通行、行車視線等號誌控制器，優先汰換為縮小型號誌控制器，提升交通安全及營造行無礙之交通環境。
		<三>臺北市交通監控系統工程	為提升交通監控程度提供用路人即時路況資訊服務，於路段新增交通監控系統，並持續汰換老舊之既有交控設備。
		<四>纜線改善工程	針對號誌纜線採全架空或部分架空之路口，依據本府天空纜線清整專案，預計先完成15米以上道路之天空纜線清整(以下地為原則，遇管障無法下地者，須進行架空線清整)，配合道管中心熱點密集路段淨空計畫、路平管制解除期程(6年)及整合更新路段，辦理纜線地下化作業。
		<五>路口或路段改善工程（局GP2.1）	1.依據議員、里長；市民等各界之建議或經檢討或本府道安會報、交通會報裁示，以交通及土木工程手段辦理本市之交通瓶頸及易肇事地點改善，促進行車順暢及安全。 2.檢視路口行車視距及調整路口設施。 3.檢討路型及相關調整改善措施。
		<六>交通號誌工程設置	考量本市道路交通環境變化，因應增設或調整交通號誌設施，以符合使用需求。
		<七>交通標誌及安全設施工程	1.依據交通環境及行車動線，整頓交通標誌，以提供市民較佳之指引。 2.增設座式反光導標、交通桿、防眩板、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等安全設施及引進太陽能等相關輔助安全設施，以維幹道、快速道路及巷弄內交通安全。 3.逐步汰換設置多年之高架道路及橋梁附掛標誌之門型架，以預防鏽蝕產生道路危險疑慮。
		<八>交通標線工程（府GP8.1、局GP1.1）	1.配合交通環境需求及行車動線之調整重繪交通標線。 2.配合市府推動「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以里為單位進行整體交通規劃，透過標線型人行道劃設及紅黃標線調整，提升行人步行環境及安全。
		<九>鄰里交通改善工程（府	1.配合鄰里環境改善需求，辦理禁停紅黃線改繪、動線調整、生活巷道速限30公里、減速標線設置及設置反射鏡等。

		GP8.1、局 GP1.1)	2.辦理標線更新重繪。
		<十>道路附屬 設施共桿工程 (府 EP5.3、 局 EP1.3)	1.配合本府重大工程整合道路附屬設施(如路燈及號誌桿等)，改善都市景觀。 2.整頓(共桿或整併)道路上既有標誌，並調整交通安全設施。 3.調整行人通行環境，配合規劃改善無障礙空間服務需求。
		<十一>內照式 標誌工程	1.配合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將市中心區重要道路、松山車站、萬華車站與信義計劃區周邊既有標誌更新為內照式標誌，提升本市重要道路夜間指引功能及夜間行車安全，同時優化市容景觀。 2.例行性優先針對公車專用道、快速道路、高架橋出入口及下橋匝道與平面車道銜接處及 A1肇事地點交通改善優先汰換設置。
		<十二>更新 LED 燈面工程	對於已達生命週期使用年限(8年)之燈面均予以汰舊換新，維持本市交通號誌妥善率，陸續更新臺北市 LED 行車號誌、行人倒數計時器設備及行車倒數計時器燈面顯示器設備，以維行車安全與市容觀瞻。
陸.	一.	<一>綜合規劃 (府 EP5.1、 局 EP1.1)	1.辦理民間投資公共運輸等其他綜合規劃業務。 2.補助公車業者汰換購置低地板公車。 3.辦理公共運輸轉運站規劃、設置及票證管理業務。 4.辦理本市公車候車亭興建工程及維護，提供市民良好公車候車環境。 5.辦理場站租予業者作為公車調度站，或作為平面停車場使用。 6.辦理公車處於92年底完成民營化相關留存業務(如土地建物之處分、營運車輛及其他雜項與機械設備之清理、債務清償及利息還本等)。
		<二>聯營公車 補貼(府 BC4.1、局 EC1.1、 EP2.1、 EP3.1)	1.辦理公車票價差額補貼(老障孩童優待票、學生軍警優待票及全票)，落實單一運價政策並照顧弱勢族群。 2.辦理本市公車服務性路線(含捷運接駁路線、山區路線及市民小巴等)營運虧損補貼，健全業者營運環境並服務市民行的需求。 3.辦理公車間轉乘優惠補貼。
	二.	<一>公車運輸 業營運管理 (府 BP4.4、 局 AC4.1、 AP3.1、 AP3.2)	1.持續辦理公車站牌相關作業。 2.研議公車路線與費率整合計畫，檢討公車路線功能定位，提高路線辨別度與效率，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
	三.	<一>捷運及輕	1.監督捷運運輸系統正常運作，確保行車管理安全無虞。



一般運輸業管理	軌運輸監理行政（府 BC4.2、局 AC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辦理捷運系統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強化監督管理。</li> <li>3.督考捷運系統營運管理績效，提高營運效率及服務水準。</li> </ol>
	<二>小復康及一般運輸業（府 EP5.1、EP5.2、局 EP1.1、EP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委託及租用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小型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li> <li>2.辦理小型復康巴士業務督導及查核作業。</li> <li>3.提供小型復康巴士單一訂車系統服務，整合訂車資訊，便利民眾使用。</li> </ol>
	<三>計程車業務（府 EP5.1、EP5.2、局 EP1.1、EP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提供民眾搭乘選擇參考。</li> <li>2.辦理0800智慧型安全叫車轉接系統服務，提供安全叫車服務。</li> <li>3.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免費職業病健康檢查，提升駕駛人及乘客行車安全。</li> <li>4.持續推動敬老愛心車隊。</li> <li>5.加強計程車服務站維護及管理業務。</li> <li>6.推動無障礙計程車，擴增車隊規模。</li> </ol>
	<四>汽車運輸業從業人員講習	辦理計程車駕駛人教育訓練。
	<五>藍色公路管理（府 BC4.1、局 AC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藍色公路體驗活動，鼓勵大眾接近親水環境，體驗遊河樂趣。</li> <li>2.輔導業者提升藍色公路服務品質。</li> <li>3.辦理藍色公路宣傳、推廣。</li> <li>4.辦理藍色公路船舶救難安全演習，提升緊急應變能力。</li> </ol>
	<六>纜車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監督纜車運輸系統正常運作，確保行車安全無虞。</li> <li>2.辦理纜車運輸系統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li> <li>3.督考纜車系統營運管理績效，提高營運效率及服務水準。</li> </ol>
四.業務稽查管理	<一>稽查業務（府 BC4.2、局 AC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稽查及違規取締。</li> <li>2.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場站檢查。</li> <li>3.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超速抽查。</li> </ol>

	<二>運輸服務品質稽查（府 BC4.2、局 AC2.2）	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調查。
	<三>公車服務指標評鑑與行車安全稽查（府 BC4.2、局 AC2.2）	1.辦理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提升聯營公車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 2.辦理本市聯營公車駕駛員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講習，提升聯營公車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 3.辦理公車行車事故統計分析與督促改善。 4.院頒方案-聯營公車行車安全管理計畫。
	<四>法規裁罰及訴訟業務	1.公車處92年底民營化後相關留存未結訴訟業務之續辦。 2.辦理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罰鍰案件之入案、開立處分書、送達、收繳、催收、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之管理。 3.院頒方案-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之裁罰與清理計畫。 4.辦理公車車廂外廣告審核。
	<五>聯營公車及計程車從業人員外語班（府 BC4.2、局 AC2.2）	辦理聯營公車從業人員及計程車駕駛員英、日外語會話班。
五. 智慧運輸管理	<一>智慧運輸業務（局 CP2.1）	1.辦理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維護，便利大眾查詢資訊。 2.針對各項資訊應用系統(含內部管理系統、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監控中心及公車後端查核系統等)管理，俾利各項業務之推展。 3.持續擴建本市智慧型站牌。
	<二>資訊業務	1.辦理網頁、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業務等相關業務。 2.汰換電腦及週邊零組件設備。
六. 身心障礙者交通福利	<一>身心障礙者乘坐補助（府 EP5.1、EP5.2、局 EC1.1、EP1.1、EP1.2、EP2.1）	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搭乘公車、捷運及計程車補助費用撥款事宜。

	利 業 務		
柒.	一. 交 通 裁 罰 業 務	<一>案件管理	1.辦理汽（機）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收件審查、案件管理、案件移轉、退件處理、資料管理及歸責駕駛人等有關事項。 2.辦理便民措施及道路安全之宣導工作。 3.辦理結銷案件抽查，確保案件處理之正確性。
		<二>違規裁罰	1.辦理汽（機）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臨櫃裁罰、受理分期、吊扣(銷)處分等事項。 2.得郵繳之違規案件委託代收管道自動繳納或轉帳之查核處理及結案。 3.單一窗口電話查詢服務業務。
		<三>違規申訴	1.受理民眾申訴案件業務事項。 2.辦理行政訴訟案件業務。 3.辦理退款業務。
		<四>積案催收 (局 TF1.1)	1.交通違規逾期案件逕行裁決。 2.持續辦理交通違規專案催繳計畫。 3.受理催收案件申訴、訴訟、法令解說等業務事項。 4.辦理交通違規案件執行憑證管理業務。
		<五>肇事鑑定	1.辦理本市行政區域內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相關事項。 2.事故地點或相關設施之勘查。 3.回饋交通安全改善建議。
		<六>電子處理 資料業務	1.資訊應用系統管理與維護及其他相關資訊業務。 2.辦理電腦網路、辦公室及公路監理資訊設備維護。 3.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及管理。
捌.	一. 其 他 設 備 ( 局 CC 2.1	<一>其他設備	1.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零組件等資訊設備、伺服器汰換。 2.購置電腦套裝軟體、電腦書籍及人員教育訓練。

	、 TL 2.1 )		
玖.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 金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專案報准動支，以配合業務需要，完成各項計畫。